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關連交易一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約24.8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按代價576,313英鎊(約5,829,000港元)向賣方收購股份(即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約24.81%之已發行股份)。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透過買方擁有約75.19%權益及由賣方擁有約24.81%權益。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由買方擁有，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其主要於英國從事珠寶批發業務。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按代價576,313英鎊（相當於約5,829,000港元）向賣方購買股份（即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約24.81%之已發行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買方： Yet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Laurence James Blunt，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中330股每股面值為1英鎊之B類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約24.81%之已發行股份。

4.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576,313英鎊(相當於約5,829,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支付代價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之平均值乘以5的倍數，其後再將所得金額乘以將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百分比(約為24.81%)而釐定。

5. 完成

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本集團透過買方擁有約75.19%權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買方擁有，且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概約金額	二零二四年 概約金額
除稅前純利	545,793英鎊	28,894英鎊
除稅後純利	545,793英鎊	28,894英鎊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23,796英鎊(約18,446,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ii)物業投資；(iii)採礦業務；及(iv)投資業務。

目標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其主要於英國從事珠寶批發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英國擁有龐大的客戶群，故英國為本集團珠寶業務的重要市場，且為進軍歐洲市場之關鍵市場。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由約75.19%增至100%，收購事項使本集團獲得目標公司之全面控制權。鑒於英國及歐洲市場的潛力，收購事項為一項戰略舉措，符合本集團的增長目標，且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掌控珠寶貿易業務於海外市場發展步伐的能力。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或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Yet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576,313英鎊(約5,829,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330股每股面值為1英鎊之B類普通股
「賣方」	指	Laurence James Blunt，為目標公司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J. (UK)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方向賣方收購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轉讓文據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